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21.81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7.31 万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 及降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或无法全额行权/解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 人合计 7.11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38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30 万份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